

## 办理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产品名称	办理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 产品详情

众所周知，凡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均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也就是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那么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如何快速办理？办理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对此小编为大家详细解答。

办理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 2、有着作权人的授权摄制证明或协议；
  - 3、有申请所制作剧目必需的编剧、制片人（制片主任）、导演、摄像、演员等主创人员；
  - 4、有地（市）级以上宣传部门或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剧本；
  - 5、有申请所摄制剧目必需的专用设备；
  - 6、有申请所摄制剧目必需的专项资金；
  - 7、有明确的拍摄周期计划。
- 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审核程序：首先由广电局受理：受理中心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查验，当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在24小时内将申报材料送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分办至广电处审核。其次由广电局办理审核：1、广电处经办人员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理中心，由受理中心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期间，审批程序中止；
- 2、处长在收到经办人员初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 3、局分管领导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 4、局办公室将审核决定转至广电处，由广电处经办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
  - 5、广电处经办人员在收到国家广电总局批复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理中心，由受理中心在4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